五。但有出租情形者,除符合本目之7規定外,不適用之。」)(附件2:修正動議1)

(四)二讀會決議:

- 1、本案第3條第1款第2目、第3條第1款第3目之5:均照政黨黨團協商結 論修正通過。
- 2、 第3條第1款第3目之4:照修正動議1號案修正通過。
- 3、 第3條第1款第3目之7:照聯席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 4、 其餘照案通過。

(全案修正情形詳見大會決議對照表)(附件3)

- (五)本案已完成二讀會,經大會通過繼續進行第三讀會。
- (六)三讀會決議:照二讀會決議通過。
- 三、法規市提2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制定「臺南市新型菸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 (一)審查意見:本案先行退回,請衛生局備齊相關資料,再送本會審議。
- (二)二讀會決議:照審查意見先行退回,請衛生局備齊相關資料,再送本會審議。
- 四、法規市提3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五條附表」 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一)審查意見:

- 1、本案照案通過。
- 2、第十二條說明欄增列第二點:本條對於設置遊動廣告車輛停放之時間限制 及收費另為規範係考量其有營利目的之情形,故不包括非以刊登廣告為營利目 的之遊動廣告,特予指明,以資正確適用。
- 3、請交通局提供收費基準給本會議員。
- (二)二讀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三)本案已完成二讀會,經大會通過繼續進行第三讀會。
- (四)三讀會決議:照二讀會決議通過。

五、會務1 提案人:郭議長信良

案 由:「臺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 (一)審查意見:
 - 1、照案通過。
 - 2、有關本案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修正,該準則第10條刪除「去職」 與第19條保留「去職」兩者之差別,請本會法規研究室函請中央釋明。
- (二)二讀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三)本案已完成二讀會,經大會通過繼續進行第三讀會。
- (四)三讀會決議:照二讀會決議通過。

捌、討論其他事項

一、11月11日市政總質詢會議主席裁示事項:

有關本市電子遊戲場業者登記設立與取締等事宜,經發局未依法行政、圖利業者之 相關資料,建請大會移送檢調調查。

大會決議: 照市政總質詢主席裁示事項通過。

二、11月19日市政總質詢會議主席裁示事項:

有關偌藝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得標市府之「2022臺南市耶誕跨年系列活動」、「南瀛之光·唱秋台南」活動規劃執行案等標案過程之合法性,市長主動表示要送檢調,請市府政風處追蹤進度並報告本會。

大會決議:有關偌藝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得標市府之「2022 臺南市耶誕跨年系列活動」、「南瀛之光·唱秋台南」活動規劃執行案等標案過程之合法性,請臺南市政府政風 處調查後向本會報告。

玖、臨時動議(計2案:臨時動議1-2)

臨時動議1 動議人:蔡育輝

附議人:蔡旺詮、蔡淑惠、許又仁、Ingay Tali 穎艾達利、林易瑩

案由:建請修改「臺南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法規委員會置召集人三人。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2 動議人:許又仁

附議人:尤榮智、王家貞、蔡淑惠、李啟維、李鎮國、蔡育輝、林燕祝、蔡旺詮、Ingay Tali 穎艾達利

案由:公投日近,市內街道隨處可見主張公投立場之看板設立於人行道、附掛電桿及交通號誌桿上,市府針對違規競選廣告物不但未有任何依法處置作為,更有發生設立電子巡簽單之不合理情事,公權力之執行應有速效,建請如有違規即依法拆除,以整齊市容美觀,並避免外界對公權力不張之譏諷。

大會決議:

- 一、請臺南市政府於12月31日前將本市各區木質搭設之違規廣告物清除完畢。
- 二、屬市府所有之相關土地如被違規佔有作為看板使用,請立即拆除。

拾、變更議事日程(詳變更後議事日程表)

主席:今日大會討論之議案均已審議完成,但111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案,尚有建設、教育、民政、財經等部門歲出單位預算尚未審查完畢,故本席提議變更議程,將今日下午及12月1日(星期三)之議程變更為聯審查111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經沈震東、杜素吟等議員附議)

大會決議:通過。

壹拾壹、其他裁示事項

本會第10次臨時會原擇定於民治議事廳召開,因許多局處的預算尚未審查完畢,為免預算書載運不便及列席官員容納空間等問題,本會第10次臨時會(12月13日至22日)為期10日,維持在永華議事廳召開以利預算審查順利接續進行。

臺南市議會 111 年度各種委員會名單

110.11.30

委員會名稱	召集人	委	員	姓	名
民政教育委員會 本會、民政局、教育局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客家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人事處、各區公所(10人)	許又仁 林美燕 周麗津	,	o就、曾信凱 k美燕、Ingay 1 用麗津		
財經委員會 財政稅務局、主計處 經濟發展局、農業局 地政局(7人)	陳碧玉 王家貞 黃麗招	陳碧玉、 劉 王錦德、蔡	月米山、蔡秋 李育輝	蘭、王家貞	、黄麗招
環保衛生委員會 環境保護局、衛生局 社會局、法制處、政風處(8人)	沈家鳳 方一峰 蔡淑惠		易中成、陳秋 李淑惠、尤榮		、吳通龍
建設委員會 都市發展局、觀光旅遊局 文化局、勞工局(9人)	李啓維 邱莉莉 許至椿		対龍介、邱莉 、 ・ ・ ・ ・ ・ ・ ・ ・ ・ ・ ・ ・		
保安委員會 警察局、消防局、交通局(10人)	曾培雅 李宗翰 吳禹寰		, 培雅、林燕 吳禹寰、李中		* * *
工務委員會 工務局、水利局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10人)	盧崑福 陳秋萍 陳昆和		★易瑩、陳秋 至偉智、李鎮		
法規委員會 審查本市法規 (7人)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李偉智		键利、蔡育輝 E偉智、陳昆		蔡旺詮

臺南市議會 111 年度程序委員會名單

委員會名稱	召集人	委	員	姓	名
程序委員會	郭信良		林炳利、盧崑 陳昆和、許又/		

臺南市議會 111 年度紀律委員會名單

委員會名稱	召集人	委	員	姓	名
紀律委員會	郭信良		林炳利、許至 吐素吟、蔡秋		、林志展

註:111 年度各種委員會委員名單,業經 110 年 11 月 30 日(第 38 次會)通過,任期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4 日止。

	臺南市議會第3屆	国第6次定期會修正動議
修正	編號	動 議 人
動議	1	蔡育輝
連署人	蔡旺詮、	周麗津、謝龍介、黃麗招
案由	一款第三目之4修正草 取得應有部分,或單獨	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三條第 案條文,修正為「公同共有及因繼承 繼承取得2戶以內者,百分之一點五。 合本目之7規定外,不適用之。」
說明	110 稅第津 修化,承量單在,「戶間稅第津 修化,承量單在,「戶間稅第津 修化,承量單在,「戶面與第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養事相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辨法	如案由。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直去古	送	A	竺	3		R	<u> </u>	第	G		-h				바ㅁ	(附件3)
臺南市	議	會	第	_		屆		•	6		次		定		期		會
「 臺南市房	屋稅貨	义 收	率 自	治	條例	<u> </u>	修	. 正	草	案	大	會	決	議	對	照	表_
財稅局提出之	第 3 屆第	6 次定	2期會					110					110	午 .	11 F	30	日
研議再修正條文		第1號第	修正	現	行	條	文	法規				本				」 OU ! 條	文
一	條		文					意見	暨修.	正通	過條	文	N	買 ガ	म् यन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第一條			第一條				審查意	.見:			J	(會決	:議:			
	為規定	房屋稅	徵收率	本自	自治條例]依房	屋稅	本條文	照修	正條さ	文通過	.。 本	、條文	照案	通過	0	
	以徵收本市	房屋稅,	並依房	條例第六	條規定	制定之	•										
	屋稅條例第	六條規	定制定					修正通	過條	文:		3	通過的	秦文 :			
	本自治條例	0						第一條				j	第一條	<u> </u>			
								•		. •	稅徵收	'			•	稅徵	
								以徵收	本市员	房屋稅	2,並作	衣房上	人徵收	本市	房屋	稅,並	依房
								屋稅條			規定制	1定屋	尾稅條	₹例第	5 六條	規定	制定
								本自治	條例。	0		本	、 自治	條例	0		
	第二條							審查意	見:			J	(會決	:議:			
	本自治	條例之	主管機					本條文	照修.	正係さ	文通過	.。 本	、條文	照案	通過	0	
	關為本府財	政稅務局	b °														
								修正通	過條	文:		ũ	直過條	文:			
								第二條				穿	与二條				
								本	自治	條例:	之主管	争機	本	自治	徐例	之主	管機
								關為本	府財政	文稅務	局。	ト	圆為本	府財	政税	務局。	
第三條	第三條			第二條				審查意	.見:			,	大會法	Ļ議:			
本市房屋稅依其房		屋稅依	其房屋	房屋	屋稅徵收	率規	定如	- \	第三個	条第一	一款第	5二	- ``	第三	條第	一款	第二
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 現值,按下	列稅率課	農徽之:								協商(言					系第 一	
一、住家用房屋:	一、住	家用房屋	臺:	_	、住家用			4	吉果如	附表) 。			三目:	之五:	照黨	團協
(一)供自住或公	(-	-)供自信	主或公		(一)自	住或么	公益	二、多	第三條	第一	款第三	三目	Ī	商結言	論修正	通過	•
益出租人出		益出和	且人出		出	租人占	出租		之四:	修正	通過	蔡	二、第	第三位	条第一	-款第	三目
租使用者,		租使月	用者,		用	房屋	,接	J	育輝、	蔡旺	詮、居	引麗	3	之四	:照修	多正動	議 1
百分之一點		百分さ	之一點		<u> </u>	現值百	百分	ž	丰、謝	龍介	、黄曆	運招	3	號案作	多正通	通過。	
= °		二。			之	一點二	二課	4	等 5 位	L議員	保留力	大會.	三、第	第三位	条第一	-款第	三目
(二)持有本市非		二) <u>持有</u> 右	<u> </u>		徴	之。		Ž	簽言權	•			3	之七	:照耶	棉席審	查意

第3屆第6次定期會會議紀錄2386

			ı	
財稅局提出之	第 3 屆第 6 次定期會		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年 11 月 30 日
研議再修正條文	法規市提第1號案修正	現 行 條 文	法規委員會聯席審查	
研 磯 丹 修 正 保 又	條文		意見暨修正通過條文	大會通過條文
自住之住家	自住之住家	(二)非自住用房	三、第三條第一款第三目	見修正通過。
用房屋五户	用房屋五户	屋,按其現	之五:蔡育輝議員建	
以下者,每	以下者,每	值百分之一	議刪除, Ingay Tali	修正通過條文:
户百分之二	户百分之二	點五課徵	穎艾達利議員支持財	第三條
點四;持有	點四;持有	之。	稅局版本,送政黨協	本市房屋稅依其房屋
六户以上	六戶以上	二、非住家用	商。	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者,每戶百	者,每戶百	(一)營業 <u>用房</u>	四、第三條第一款第三目	一、住家用房屋:
分之三點	分之三點	屋,按其現	之七:修正通過。	(一)供自住或公
<u>六。</u>	<u>六。</u>	值百分之三		益出租人出
(三)下列房屋除	(三)下列房屋除	課徵之。	修正通過條文:	租使用者,
法規另有規	法規另有規	<u>(二)</u> 私人醫院、	第三條	百分之一點
定外,採單	定外,採單	診所或自由	本市房屋稅依其房屋	
<u>一稅率,不</u>	<u>一税率,不</u>	職業事務所	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二)持有本市非
納入前目戶	納入前目戶	房屋,按其	一、住家用房屋:	自住之住家
數計算:	數計算:	<u>現值</u> 百分之	(一)供自住或公	用房屋 <u>一户</u>
1. 公有房屋	1. 公有房屋	三 <u>課徵之。</u>	益出租人出	者,每戶百
供住家使	供住家使	(三)人民團體等	租使用者,	分之一點
用者,百分	用者,百分	非營業用房	百分之一點	五;二至三
之一點五。	之一點五。	屋, <u>按其現</u>	_ 。	户者,每户
2. 經勞工主	2. 經勞工主	值百分之二	(二)持有本市非	百分之一點
管機關核	管機關核	課徵之。	自住之住家	八;四至五
發證明文	發證明文	(四)合法登記之	用房屋五户	户者,每户
件之勞工	件之勞工	工廠供直接	以下者,每	百分之二點
宿舍,百分	宿舍,百分	生產使用之	戶百分之二	四; 六戶以
之一點五。	之一點五。	<u>自有房屋,</u>	點四;持有	上者,每戶
3. 公立學校	3. 公立學校	按營業用房	六戶以上	百分之三點
之學生宿	之學生宿	屋減半課徵	者,每戶百	六。
舍,由民間	舍,由民間	<u> </u>	分之三點	(三)下列房屋除
機構與主	機構與主		六∘(送政黨	法規另有規

	he a make a similar A				1	440 % 44 % 48 .	
財稅局提出之	第 3 屆第 6 次定期會	_				110年11月17日	110 年 11 月 30 日
研議再修正條文	法規市提第1號案修正	現	行	條	文	法規委員會聯席審查	大會通過條文
5 战 7 多 显	條文					意見暨修正通過條文	
辨機關簽	辨機關簽					協商。)	定外,採單
<u>訂投資契</u>	訂投資契					(三)下列房屋除	一稅率,不
約,投資興	約,投資興					法規另有規	納入前目戶
建並租與	建並租與					定外,採單	數計算:
該校學生	該校學生					一稅率,不	1. 公有房屋
作宿舍使	作宿舍使					納入前目戶	供住家使
用,且約定	用,且約定					數計算:	用者,百分
於營運期	於營運期					1. 公有房屋	之一點五。
間 屆 滿 後	間 届 滿 後					供住家使	2. 經 勞 工 主
,移轉該宿	,移轉該宿					用者,百分	管機關核
舍之所有	舍之所有					之一點五。	發證明文
權予政府	權予政府					2. 經 勞 工 主	件之勞工
者,百分之	者,百分之					管機關核	宿舍,百分
一點五。	一點五。					發證明文	之一點五。
4. 公同共有	4. 公同共有					件之勞工	3. 公立學校
及因繼承	者,除共有					宿舍,百分	之學生宿
取得應有	人符合自					之一點五。	舍,由民間
部分者,百	住者,其潛					3. 公立學校	機構與主
分之一點	在應有部					之學生宿	辨機關簽
<u>五。但有出</u>	<u>分外,百分</u>					舍,由民間	訂 投 資 契
租情形者	之一點五。					機構與主	約,投資興
<u>,除符合本</u>	5. 起造人持					辨機關簽	建並租與
目之七規	有空置之					訂投資契	該校學生
定外,不適	待銷售住					約,投資興	作宿舍使
<u>用之。</u>	家用房屋					建並租與	用,且約定
5. 起造人持	,於起課房					該校學生	於營運斯
有空置之	屋稅三年					作宿舍使	間屆滿後
待銷售住	內未出售					用,且約定	,移轉該宿
家用房屋	者,百分之					於營運期	舍之所有

	第 3 屆第 6 次定期會					110年11月17日	
財稅局提出之	法規市提第1號案修正	現	行	條	文	法規委員會聯席審查	110 年 11 月 30 日
研議再修正條文	條文	70	11	121	~	意見暨修正通過條文	大會通過條文
,於起課房	一點五。但					間 居 滿 後	權予政府
屋稅三年	因天災、事					,移轉該宿	者,百分之
<u> </u>	變、不可抗					舍之所有	一點五。
者,百分之	力之事由					權予政府	4. 公同共有
一點五。但	<u>力之事出</u> ,致無法於					者,百分之	及因繼承
因天災、事	起課房屋					一點五。	取得應有
變、不可抗	税三年內					4. 公同共有	部分,或單
力之事由	出售者,得					及因繼承	獨繼承取
<u>力之事出</u> ,致無法於	於期間屆					取得應有	得二戶以
起課房屋	<u> </u>					部分者,百	内者,百分
<u> </u>	月內,向主					分之一點	之一點五
出售者,得	管機關申					五。但有出	○但有出租
於期間屆	<u>声视频</u> 請延長一					租情形者	情形者,除
滿前二個	次,並以一					·除符合本	符合本目
月內,向主	年為限。					目之七規	之七規定
管機關申	6. 營利事業					定外,不適	外,不適用
請延長一	所有地面					<u>用之。</u> (修	之。
· 次,並以一	上建築物					正通過,	5. 起造人持
年為限。	無償專供					蔡育輝、蔡	有待銷售
6. 營利事業	員工停放					旺詮、周麗	住家用房
所有地面	汽機車、自					津、謝龍介	屋,於起課
上建築物						、黃麗招等	房屋稅三
無償專供	者,百分之					5 位議員	內年未出
員工停放	一點五。					保留大會	售者,百分
汽機車、自	7. 符合租賃					發言權。)	之一點五
<u></u> 行車使用	住宅市場					5. 起造人持	;三年以上
者,百分之	發展及管					有空置之	未出售者
一點五。	理條例第					待銷售住	,百分之二
7. 符合租賃	十七條第					家用房屋	點四。但因

財稅局提出之研議再修正條文	第 3 屆第 6 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1號案修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110 年 11 月 17 日 法規委員會聯席審查 意見暨修正通過條文	110年11月30日大會通過條文
住宅市場	一項規定					,於起課房	天災、事變
發展及管	之租賃住					屋稅三年	、不可抗力
理條例第	宅於租賃					內未出售	之事由,致
十七條第	期間者,百					者,百分之	無法於起
一項規定	分之二;其					一點五。但	課房屋稅
之租賃住	租稅優惠					因天災、事	三年內出
宅於租賃	期限,依同					變、不可抗	售者,得於
期間者,百	條例第十					力之事由	期間屆滿
分之一點	八條第三					,致無法於	前二個月
<u>五</u> ;其租稅	項規定辦					起課房屋	內,向主管
優惠期限	<u>理。</u>					稅三年內	機關申請
,依同條例	二、非住家用房屋:					出售者,得	延長一次
第十八條	(一) <u>供</u> 營業 <u>、私</u>					於期間屆	,並以一年
第三項規	人醫院、診					满前二個	為限。
定辨理。	所或自由職					月內,向主	6. 營利事業
二、非住家用 <u>房屋:</u>	業事務所使					管機關申	所有地面
(一) <u>供</u> 營業 <u>、私</u>	<u>用者</u> ,百分					請延長一	上建築物
人醫院、診	之三。					次,並以一	無償專供
所或自由職	(二)供人民團體					年為限。(員工停放
業事務所使	等非營業 <u>使</u>					蔡育輝議	汽機車、自
<u>用者</u> ,百分	<u>用者</u> ,百分					員建議刪	行車使用
之三。	之二。					除,Ingay	者,百分之
<u>(二)供</u> 人民團體						Tali 議員	一點五。
等非營業 <u>使</u>						支持財稅	7. 符合租賃
<u>用者</u> ,百分						局版本,送	住宅市場
之二。						政黨協。)	發展及管
						6. 營利事業	理條例第
						所有地面	十七條第
						上建築物	一項規定